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關於中止審查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申請文件的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16年11月23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及2016年1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中國證監會受理；(i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9日及2017年3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到及就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反饋意見通知書》(163779號)作出的回覆；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調整若干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議案(「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鑒於近期內地證券市場的變動及為確保非公開發行之順利進行，於2017年3月17日，董事會形成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書面決議，待股東批准後，將調整非公開發行的若干議案，包括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以及決議的有效期。非公開發行調整須獲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根據相關要求，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中止審核非公開發行申請文件的申請。於2017年4月6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中止審查通知書》(163779號)，據此，中國證監會同意本公司的中止審查申請。

本公司將繼續推進非公開發行相關工作，並適時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恢復審查。本公司將持續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披露非公開發行的後續進展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非公開發行仍須待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且非公開發行能否獲批准尚不確定。因此，非公開發行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7年4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韻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